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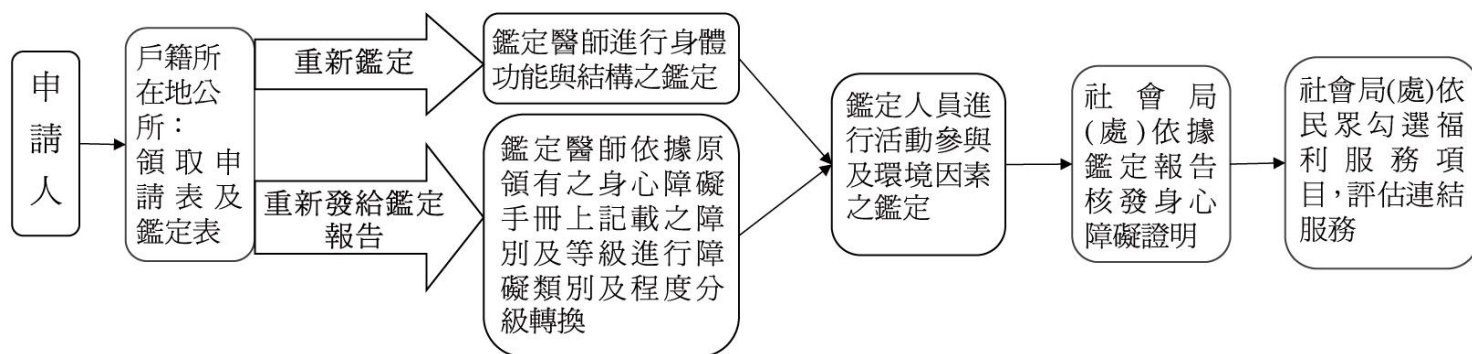
#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流程、手冊申請

目前對於身心障礙鑑定時間，並無明確規範，需視申請鑑定的科別及內容而定，但醫院在完成鑑定報告後 10 日內，會將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，該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報告後，亦將在 10 日內核轉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取得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轉之鑑定報告後，將主動進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、復康巴士服務及行動不便資格的評估與判定，作業時間以 15 個工作天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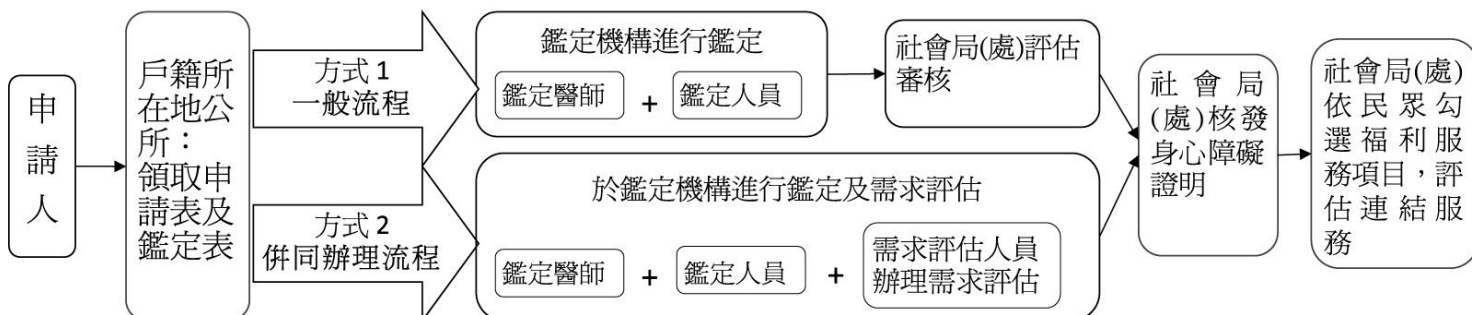
簡單來說，從鑑定報告完成到核發身心障礙證明，最長作業時間為 35 日。

身心障礙證明的申請方式分為兩種：方式 1「一般流程」及方式 2「併同辦理流程」。如果您選擇方式 2「併同辦理流程」，必須配合公告指定醫院的門診時間與診次，不能指定特定醫師進行鑑定。如果您希望指定鑑定醫師，請您選擇方式 1「一般流程」。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如下圖：



如果您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註記效期在 104 年 7 月 10 日以前，在醫療鑑定部分，您可以申請「重新鑑定」或「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，重新發給鑑定報告」兩種方式。申請「重新鑑定」方式，會由醫師鑑定身體結構及功能，鑑定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，證明效期由醫師判定，最長 5 年。

申請「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，重新發給鑑定報告」方式，會由醫師進行依現有障別等級轉換，鑑定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，證明效期由醫師判定，最長至 104 年 7 月 10 日。申請「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，重新發給鑑定報告」以一次為限，證明屆期時，仍需辦理重新鑑定。鑑定流程如下圖：



## 鑑定及需求評估程序

發布單位：內政部社會司身心障礙福利科

發佈時間：2008.10.29

### 洽辦單位

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區公所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
### 應備文件

1.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。
2. 1 吋半身照片 3 張。
3. 印章。
4.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（初次鑑定者免持）。
5. 受委託之法定代理人或他人須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受委託之他人另應檢附委託授權書。

### 申請流程

檢附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區公所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

### 鑑定及評估流程

目前對於身心障礙鑑定時間，並無明確規範，需視申請鑑定的科別及內容而定，但醫院在完成鑑定報告後 10 日內，會將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，該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報告後，亦將在 10 日內核轉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取得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轉之鑑定報告後，將主動進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、復康巴士服務及行動不便資格的評估與判定，作業時間以 15 個工作天為限。

簡單來說，從鑑定報告完成到核發身心障礙證明，最長作業時間為 35 日。

身心障礙證明的申請方式分為兩種：方式 1「一般流程」及方式 2「併同辦理流程」。如果您選擇方式 2「併同辦理流程」，必須配合公告指定醫院的門診時間與診次，不能指定特定醫師進行鑑定。如果您希望指定鑑定醫師，請您選擇方式 1「一般流程」。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如下圖一所示：

如果您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註記效期在 104 年 7 月 10 日以前，在醫療鑑定部分，您可以申請「重新鑑定」或「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，重新發給鑑定報告」兩種方式。申請「重新鑑定」方式，會由醫師鑑定身體結構及功能，鑑定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，證明效期由醫師判定，最長 5 年。申請「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，重新發給鑑定報告」方式，會由醫師進行依現有障別等級轉換，鑑定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，證明效期由醫師判定，最長至 104 年 7 月 10 日。